

法学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立足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需求，秉承“德法兼修、培根铸魂”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既具备坚定法治信仰与深厚专业素养，又能适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

学生在毕业后五年左右应达成以下培养目标：

1. 德法兼修，先锋践行

着力培养学生深植家国情怀与社会主义法治信仰，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全面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注重法治精神与科技、传媒、经管等专业素养的深度融合，塑造恪守职业伦理、勇担社会责任、善于在各行业领域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动法治中国实践的先锋力量。

2. 专业融合，双栖发展

使学生系统掌握法学核心知识体系与基本原理，具备扎实的法律实务技能。重点培育其将法律知识 with 主修专业背景相结合的特色实践应用能力，能够精准识别、分析与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新兴领域出现的复杂法律问题，成长为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法律”双栖人才。

3. 聚焦数智，合规创新

面向数字中国、科技强国等国家战略，着力提升学生在数字经济、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前沿领域的法律风险防控与中国特色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能力。培养学生能够为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精准法律支持，并具备在相关领域开展守正创新、合法合规创业的实践能力。

4. 扎根地方，服务发展

培养学生具备持续学习与知识迭代能力，能够积极应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科技变革与产业升级带来的新型法律挑战。使其能够在各类组织中胜任法律合规、政策研究等跨领域职能，成为服务地方治理现代化、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中坚力量，在基层实践中贡献法治智慧。

二、毕业要求

具体培养目标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知识要求

1. 掌握法学核心知识体系，系统掌握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学主干学科的基本原理、主要制度与程序框架，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内涵与运行逻辑。

2. 建立交叉领域知识关联，熟悉与科技、传媒、经济、财务会计等主修专业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如数据法治、知识产权法、传媒法规、合同法、公司法等，能够辨识不同专业场景下的基础法律规范。

3. 理解法律职业伦理与规范，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理解法治精神的核心要义，具备从事法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职业道德认知

能力要求

1. 具备基础法律应用能力，具备运用法学基本原理识别、分析和解释常见法律问题的能力；掌握法律检索、文书写作、证据梳理、案例研判等基本法律技能。

2. 具备“专业+法律”交叉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将法学知识与主修专业（如人工智能、数据科学、数字媒体、新闻传播、经济会计等）相结合，初步分析和处理在科技研发、内容生产、商业运营、财

务管理等过程中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如知识产权归属、数据合规、内容侵权、合同风险等。

3. 具备实践操作与规范表达能力，通过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环节，训练并形成初步的法律逻辑推理、纠纷解决策略设计与规范口头及书面表达的能力，能够辅助完成法律意见撰写、合规审查、谈判支持等实务工作。

素质要求

1. 具有法治信仰与职业伦理素质，树立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真诚信仰，具备追求公平正义、恪守诚信的职业品格，具有服务于法治国家建设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2. 具有跨学科融合创新素质，养成以法律思维审视主修专业领域问题的习惯，具备在法律与科技、传媒、商业等交叉地带进行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的创新意识。

3. 终身学习与社会适应素质，具备适应科技发展、产业变革与法律政策更新的持续学习意愿和能力，能够积极应对未来职业发展中面临的新型法律挑战。

三、学制与学位

1. 学制：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学制管理，修读年限不超过主修专业修读完成时间，且最低修读年限不低于2年。

2. 学位：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法学学士学位（辅修）。

四、毕业学分

毕业总学分为58学分，其中必修课34.5学分，选修课17.5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共6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备注	
						理论	实践			
专业课	必修课 (34.5学分)	018010003	宪法学 Constitution Law	3	3	48	48	0	3	
		018010002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3	3	48	48	0	3	
		018010005	民法总论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3	3	48	48	0	3	
		018010006	刑法总论 Gener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	3	3	48	48	0	3	
		018011001	刑法分论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riminal Law	3	3	48	48	0	4	
		018011004	物权法 Real Right Law	3	3	48	48	0	4	
		018011002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	3	48	48	0	4	
		018011003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3	3	3	48	0	3	
		018011007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1.5	2	32	16	16	5	
		018011006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3	3	48	48	0	5	
		018011010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48	45	3	6	
		018011012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3	3	48	45	3	5	
	选修课 (从所列课程中选修)	018010004	中国法律史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3	3	48	48	0	3	
		018011016	法律职业伦理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1.5	2	32	16	16	4	
		018011013	国际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2	2	32	32	0	5	
		018011014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	3	48	45	3	6	
		018011005	合同法 Contract Law	3	3	48	48	0	5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备注
						理论	实践		
17.5 学 分)	018011015	证据法 Evidence Law	2	2	32	30	2	7	
	018011022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2	2	32	30	2	5	
	018011033	媒体与法治 Media and law	1	2	16	16	0	4	
	018011063	数字法学 Data law	1	2	16	16	0	6	
	018011069	婚姻家庭继承法 Marital-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1.5	2	32	24	8	6	
	018011039	法律文书写作 Legal Writings	1	2	32	0	32	7	
	018011058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Big Data and Legal Research	0.5	4	16	0	16	4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毕业论文 Graduation Thesis	6	/	/	/	/		
学分合计		58学分(其中必修课34.5学分, 选修课17.5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6学分。)							

注：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课堂实验(实训)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共占总学分的42.8%。

制定人：何晓斐

审核人：袁绍义

日期：2026年1月8日